# 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洛城罚决字〔2022〕第002号

当事人：洛阳市华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10300711289613A

法定代表人：孙克军

 你公司在2022年1月7日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为,涉嫌违法。本机关于 2022年1月7日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2022年1月7日，你公司未经洛阳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，擅自将位于洛阳市涧西区武汉路华源南村小区304号楼2单元前1株枇杷树砍伐，胸径为23厘米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现场勘验（检查）笔录。证据指向：现场基本情况。

证据二：现场照片及说明。证据指向：现场基本情况。

证据三：现场影像。证据指向：现场调查所了解的基本情况。

证据四：讯问笔录。证据指向：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确认

2022年2月16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洛城罚先告字〔2021年〕第093号，告知对你公司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公司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“不得擅自砍伐、移植或者拆除城市绿化植物和绿化设施。确需砍伐、移植或者拆除的，由市、县（市）、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一处一次砍伐树木超过二十株以上的，由市、县（市）、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，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”的规定。

鉴于你公司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，参照《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，你公司擅自砍伐城市树木1株的行为属轻微违法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擅自砍伐、移植树木3株及以下的。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侵害、赔偿损失，并处以每株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。

根据《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（一）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、县（市）、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、赔偿损失，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：（一）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，擅自砍伐、移植树木的，处以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”规定，本机关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擅自砍伐城市树木1株的行为属轻微违法，处以2000元（贰仟元整）罚款。

上述罚款，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洛阳银行营业部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个月内直接向洛龙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 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

2022年3月11日